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0,528,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762%。其中: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9,423,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1056%;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1,105,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705%;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548,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396%。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由守谊先生、忻红波女士、罗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由守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60,396,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417,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05%。

2、选举忻红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60,396,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417,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05%。

3、选举罗志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60,396,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417,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李方先生、赵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60,528,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548,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

2、选举赵大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260,528,15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548,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经过逐项表决,选举柳青林先生、孙宏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吕春祥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柳青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260,396,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5%。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417,0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05%。

2、选举孙宏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260,302,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4%。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322,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5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528,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548,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528,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548,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9,886,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5%;反对641,9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6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6,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391%;反对641,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8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七)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528,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548,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528,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548,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528,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548,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528,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548,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528,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548,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0,528,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548,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郭柳源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22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顺利运作,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通知各董事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罗志刚先生和独立董事李方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由守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由守谊

委员:忻红波、罗志刚、李方(独立董事)、赵大勇(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李方(独立董事)

委员:由守谊、赵大勇(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赵大勇(独立董事)

委员:由守谊、李方(独立董事)

4、审计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赵大勇(独立董事)

委员:由守谊、李方(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忻红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志刚先生、刘晓杰先生、吴晓明先生和孙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晓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刘晓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6371119

传真:0535-6371119

电子邮件:stock@dcb-group.com

联系地址: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春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中巨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李季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6371119

传真:0535-6371119

电子邮件:stock@dcb-group.com

联系地址: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由守谊,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1984年毕业于山东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临沂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肝素钠分会副理事长。2001-2003年在中国人民大学MBA研修,从事制药工作20多年,曾先后任山东莱阳生化制药厂制剂车间主任、烟台康泰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烟台东宝生化保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丰富的原料药领域的实践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烟台东益董事长。

由守谊先生通过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3,692,905股,通过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守谊先生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46.16%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410,873股股份,由守谊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80,924,299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46,028,0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203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忻红波,女,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毕业于马来西亚科技大学,博士学历。忻红波女士专注医药行业管理26年,曾任浙江海力生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制药公司总经理,新加坡中嘉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广东一品红药业总经理。2014年至今在烟台东诚药业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忻红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7,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7%。忻红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罗志刚,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毕业于广州第一军医大学,获医学工程学位,2003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北京军区总医院工程师、北京安迪科经理、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诚药业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罗志刚先生通过天津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志刚先生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7.2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904,098 股,罗志刚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4,913,606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817,7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499%。罗志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刘晓杰,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曾先后就职于山东华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山东大舜天成置业有限公司投资部。2009年4月至今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原料药利润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原料药及制剂业务财务副总,分管公司运营工作。

截至目前,刘晓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吴晓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学历,执业药师,曾先后就职于安徽先锋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大学药物信息与工程研究中心。2018年9月至今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药政注册与合规部总监,现任公司创新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目前,吴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孙晶,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毕业于兰州大学,MBA毕业于英国Anglia Ruskin University及荷兰Hanze university。曾就职于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至今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国际贸易部经理,原料药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原料药利润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孙晶女士个人直接持有公司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朱春萍,女,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专科学历,曾在烟台华兴服装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98年开始在本公司财务部任职,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朱春萍女士个人直接持有公司43,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王中巨,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师、中级会计师。先后就职于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烟台恒德会计师事务所、山东绿叶制药集团。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王中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李季,男,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工作,2017年4月至今在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20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月22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顺利运作,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通知各监事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柳青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吕春祥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柳青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柳青林先生简历

柳青林先生简历

柳青林,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8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曾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原料药执行经理,原料药营销副总,原料药市场总监,2020 年9月至今任公司商务拓展总监。

截至目前,柳青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表决,选举吕春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吕春祥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吕春祥先生简历

吕春祥先生简历

吕春祥,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专科学历,1998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东诚东源总经理兼董事。

截至目前,吕春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0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2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总裁段跃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84人、代表股份251,341,13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44%。

其中:

(1)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83人、代表股份146,611,670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16.23%。

(2)H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4,729,469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22.79%。

上述出席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09,132,39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6人,代表股份142,208,74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44%。

此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普通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股份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票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审议及批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框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合计	251,341,139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251,341,139	100.00%	0	0.00%	0	0.00%
		A股	146,611,670	100.00%	0	0.00%	0	0.00%
		H股	104,729,469	100.00%	0	0.00%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及批准《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合计	136,161,343	54.17%	115,179,796	45.83%	0	0.00%
		其中:与会持股5%以下股东	136,161,343	54.17%	115,179,796	45.83%	0	0.00%
		A股	98,942,670	67.49%	47,669,000	32.51%	0	0.00%
		H股	37,218,673	35.54%	67,510,796	64.46%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 高德刚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0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1年1月1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Holding (UK) Ltd.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H股公告-持续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0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 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公告

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谨此知会股东及投资者,现有业务合作协议已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而预期于上述协议届满后,本集团将不时继续进行性质与根据协议进行的交易相类似的交易。鉴于上文所述及为修改个别交易范围,本公司与江森日立于2021年1月22日订立业务合作协议,内容有关买卖电器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模具,以及由本集团提供或向本集团提供数类服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海信日立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江森日立因其作为海信日立两名主要股东(即江森自控日立空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及台湾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成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本公司与江森日立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董事会已批准交易,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已确认交易条款按一般商业条款,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01条,交易须遵守适用于持续关连交易的申报及公告的规定,惟获豁免遵守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背景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9月11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现有业务合作协议。

本公司谨此知会股东及投资者,现有业务合作协议已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而预期于上述协议届满后,本集团将不时继续进行性质与根据协议进行的交易相类似的交易。鉴于上文所述及为修改个别交易范围,本公司与江森日立于2021年1月22日订立业务合作协议,内容有关买卖电器产品、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模具,以及由本集团提供或向本集团提供数类服务。

业务合作协议

日期: 2021年1月22日

订约方: 本公司

江森日立

年期:

业务合作协议将由此协议签署日期起生效,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经订约方相互协议可于到期日前终止协议。

标的事项:

根据业务合作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将于订约方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就订约方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适用)的条款进行。业务合作协议并无限制订约方(视情况而定)向任何其他买方或供货商(视情况而定)销售或采购业务合作协议所述的产品或服务的权利。

业务合作协议是订约方就电器产品交易、原材料及零部件、模具的采购供应业务以及信息系统服务、技术支持服务达成的最高交易金额的框架性协议。

根据订约方协商的具体结果, 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业务合作协议协议交易金额原则和约定的具体电器产品交易、原材料及零部件、模具的采购供应业务以及信息系统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包括电器产品交易、原材料及零部件、模具的采购供应业务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